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登封债
- 3、债券代码：1480398（银行间债券市场）、124905（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4 年 8 月 4 日
- 5、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201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201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分别上市交易
- 7、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7.79%。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5%
- 10、债券余额：6 亿元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12、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 13、本息兑付情况：本次债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和 2016 年 8 月 4 日分别按期兑付了利息 4,674 万元；

第二节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和资产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表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资产总计	579,453.34	349,871.50
负债合计	360,855.81	157,113.45
股东权益合计	218,597.53	192,758.05
营业总收入	68,118.88	56,125.36
营业总成本	64,461.66	58,585.59
营业利润	9,432.53	7,955.23
利润总额	16,457.57	11,376.92
净利润	14,590.32	10,13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6.85	9,8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2.75	-6,78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0.37	57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8.14	16,473.67

二、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74	3.85

项目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速动比率（倍）	2.08	2.34
资产负债率（%）	62.28%	44.91%
利息保障倍数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三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的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否
14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28 日

